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政誼

選任辯護人 謝孟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53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1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 一、莊政誼明知其負債累累，無資力可清償對乙○○之借款，且實際上並無與建商洽談可於工地開設移動式福利社(俗稱「小蜜蜂」)之事實，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起，隱瞞自己無力清償借款之財務狀況，並向黃馨嫻佯稱打算在工地開設移動式福利社以營利等語，營造其有還款能力之假象，而向乙○○借款，並應允於借款之下月起，每月返還乙○○新臺幣（下同）25,000元，致乙○○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0月26日9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板信商業銀行旁交付35萬元予莊政誼，再於同年11月1日18時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8樓之9莊政誼租屋處內，交付42萬元予莊政誼，莊政誼並簽發面額35,000元、45,000元之本票各10張以取信乙○○。詎莊政誼取得前揭款項後，僅假意返還乙○○75,000元，以拖延掩飾其犯行，餘款則均用以其私人花用及償債。嗣因黃馨嫻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
03 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4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5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
06 有明文。本判決後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7 已經當事人及辯護人同意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107頁以
08 下)，是其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
09 傳聞法則例外之情形，亦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無
10 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認為適當，均
11 有證據能力，得為證據。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13 (一)被告固承認有於上開時間向告訴人貸得上開款項，且僅償還
14 7萬5千元，但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其與告訴人間為借貸
15 關係，並未施用詐術，亦無不法所有意圖，其嗣後無法依約
16 償還欠款，是因為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以致其無法依照規
17 劃進行並償還欠款等語。

18 (二)被告確有於上開時間以打算在工地開設移動式福利社以營利
19 為由，向告訴人貸得上開款項，並約定上述償還計畫，然嗣
20 後僅償還75000元等情，除為被告所承認外，亦經告訴人歷
21 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中指證明確，此外並有告訴人與被
22 告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3-25頁、偵卷第27-55頁、外放
23 資料卷第1-26頁)、被告簽發之本票照片及影本(警卷第27-4
24 1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司票字第4267號、108年度司
25 促字第14628、15697、15491、22231號、104年度司促字第4
26 2429號裁定(原審外放資料卷第27-33頁)在卷可證，此部分
27 事實應可認定。

28 (三)故本案所應審究者為，被告是否自始即無開設工地福利社之
29 能力與計畫，亦無意依照上開約定償還借款，而有對告訴人
30 施用上開詐術，並對於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具不法所有之意
31 圖？經查：

01 1.被告歷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中供稱：「我當時確實有說
02 我要投資工地福利社」、「我和告訴人借款後，約定自111
03 年11月起，每個月11日還款12,000元，每月26日還款13,000
04 元，每月共還款25,000元，直到還清為止。我有在111年11
05 月、12月及112年1月共還款75,000元給告訴人，其他部份我
06 當作生活費用和還之前欠的債務全部花光了。後來福利社沒
07 有開成，我那時候手機也壞掉，所以就沒有跟告訴人聯繫
08 了」(警卷第2-3頁)、「我在左營一處工地做板模，我有跟
09 老闆李友正說我想在工地開福利社，他說要幫我跟建設公司
10 說，我就在等李友正的回復，但後來當地里長就先進去工地
11 開了福利社，我就沒有開成」「我把錢花掉了，我本身沒有
12 資金，且有債務100多萬元」(偵卷第21-24頁)、「我跟告
13 訴人借80萬，要還款115萬，利息是35萬。當時工地在開挖
14 而已，還不能進場開福利社，李友正說要幫我問看看建設公
15 司，他還沒有回復我可不可以開福利社前，我就先向告訴人
16 借錢了，當時並沒有談好可以開工地福利社，我有跟告訴人
17 約定借款下個月就開始還錢，但最後福利社沒有開，錢我還
18 私人債務了」等語(原審卷第25、26、28、77-78、81-83
19 頁)。供承確有以「要投資工地福利社」為由向告訴人貸
20 款，並約定每月償還告訴人25000元，嗣後並未依約開設福
21 利社，卻將借到的款項用以償還自己另外的債務及生活花費
22 等情。

23 2.被告與告訴人之微信對話紀錄可見，被告有於111年10月23
24 日起，陸續向告訴人稱：「投資我吧」、「保證準時還
25 款」、「妳可以用機車幫我貸款」、「每個月我會存進去然
26 後在跟你說繳完了」、「反正就是給我35」、「妳幫忙的也
27 會多一點點給你」等語，當告訴人問被告：「貸款是福利社
28 的是嗎?」、被告則回答：「嗯啊」、「剛開始要進很多東
29 西」、「一開始肯定花錢」，告訴人又問：「你身上的錢應
30 該夠你再開一個福利社的，為什麼你還需要再貸款去借」
31 時，被告則答：「這樣我就不能放款了阿，而且我們老闆有

01 時候會周轉」等語，又向告訴人表示：「我以前玩銀行的所
02 以都有資源」、「我以前賭博也是這樣，但我還是靠自己把
03 全部結束掉，就是處理掉」、「妳去辦勞保貸款把遠東清
04 掉，剩餘的給我使用我每個月繳」等語(偵卷第27、29-31、
05 33、36、37、45、49、51、53頁)。可見一再向告訴人強
06 調，其確實打算投資福利社，且向告訴人增貸是因為「一開
07 始要進很多東西，很花錢」，但始終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證明
08 確有開設之計畫(於原審審理期日供稱「我沒有證據可以證
09 明我跟告訴人借錢時，有要經營福利社」等語，原審卷第82
10 頁)，甚至於確定無法開設福利社後，仍不歸還所借款項，
11 卻將該款項花用殆盡，可見其向告訴人稱要開設福利社等語
12 不實，而屬詐術，且對於所借貸之款項具不法所有意圖。

13 3. 被告於明知無法開設福利社，且已經將向告訴人借得之款項
14 花用殆盡後，仍持續向告訴人誣稱「還沒有開，要去別的建
15 設公司工地開設」等語(原審卷第29頁、第83頁)，然此辯
16 解已與告訴人於上開準備程序中所稱「被告從來沒有告訴我
17 他沒有開福利社，甚至在11至12月還要求我繼續借錢給他」
18 等語(同上卷第32頁)不合；且被告既然早就將告訴人所出
19 借之款項用以償還欠款，顯然更無能力另覓地點開設福利
20 社，卻仍向告訴人誣稱持續另覓地點中，顯然是以另一個謊
21 言拖延告訴人的催討，益徵其自始就不打算以向告訴人貸得
22 之款項開設福利社，也無償還欠款之計畫，對於該借款具不
23 法所有意圖。

24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無可信，其確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
25 之意圖，向告訴人施用上開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
26 財物，其詐欺取財犯行可以認定。

27 (五)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以邀約告訴人「投資」被告開設福利
28 社之方式，對告訴人施行詐術，惟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
29 稱：我跟被告是單純約定被告每月需要固定還我多少錢，被
30 告每月要給我25,000元，全部要還我115萬元為止。我沒有
31 要多賺被告的錢，我有拿到115萬元，其他該賺的他自己

01 賺，不關我的事。我所謂投資被告，類似是把錢借給被告，
02 讓他去做事業的意思，我們也有約定要寫借據，但最後沒有
03 寫，我借款給被告時，認知上就是被告要分期把這兩筆錢還
04 我等語(原審卷第57、63、66、70-71頁)，可知告訴人交付
05 款項給被告後，並非與被告約定依據投資事業之賺賠情形給
06 予獲利，而係被告於取得款項後之下月起，即每月返還固定
07 款項至還清約定之數額為止，其餘盈虧均與告訴人無關，顯
08 非向被告投資營利，公訴意旨此部分主張尚乏依據，無從採
09 認，惟此部分不影響本院上開對被告犯詐欺取財罪之認定，
10 併予敘明。

11 三、論罪：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
12 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兩次對告訴人施行詐術，其兩行
13 為間之獨立性薄弱，且是侵害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
14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
15 一接續犯即足。

16 四、維持原判決及被告上訴不可採之理由：

17 (一)原判決認被告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前揭規定及說明，並就被
18 告所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及沒收部分予以說明如下：

19 1.就科刑部分：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朋友關係，被告竟利用告
20 訴人對其之信任，以上開方式詐騙告訴人，使告訴人向他人
21 貸款而交付財物，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鉅額損失及背負債
22 務，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法益之程度；被
23 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亦未曾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
24 不佳；被告無其他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5 錄表可佐；復兼衡被告於自述為高中畢業、原從事板模工，
26 月收入約4萬元、離婚，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本院卷第143
27 -1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

28 2.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交付
29 之財物金額為77萬元，而被告迄今僅返還告訴人75,000元
30 (本院卷第141頁被告與告訴人之一致陳述)，尚有695,000
31 元未返還告訴人(計算式：35萬元+42萬元-75,000元=695,00

01 0元)，是被告上開695,000元之犯罪所得，仍應依法宣告沒
0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

04 (二)經核原判決業已詳予說明認定被告犯罪所憑證據及論述理
05 由，所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
06 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範圍，
07 亦未濫用其職權，而屬妥適，暨關於沒收之諭知及說明亦均
08 無不合，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行，並無理由，其上訴應
09 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14 法官 方百正

15 法官 莊鎮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9 書記官 陳慧玲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